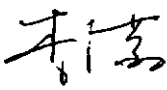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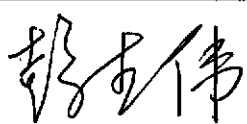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 信息	姓名: 李滨	
	职称: 高级工程师	
	工作单位: 广西警察学院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广西数字政务一体化平台 2026 年专项运维项目 (二期)	
	项目预算金额: 198.31 万元	
	供应商名称: 数字广西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 论证意见	该项目由数字广西集团有限公司开发建设, 组织系统运行管理。其具有自主知识产权, 有授权及相关著作权, 掌握平台开发运行的核心技术。为确保该系统从建设、运维安全、系统升级、线路接口及系统兼容性等一系列工作的连续性, 建议由该公司继续提供服务, 保障该平台安全稳定运行。综上所述, 该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政府购买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管理的通知》(桂发改[2021]4号) 的第一种情形“采购人唯一供应商处采购, 即因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 或服务供应商具有特殊要求等, 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的要求, 建议该项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	
专业人员 签字		日期: 2026 年 9 月 17 日

注: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 信息	姓名: 彭杰伟	
	职称: 高级工程师	
	工作单位: 自治区林业局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广西数字政务一体化平台 2026 年专项运维项目 (二期)	
	项目预算金额: 198.31 万元	
	供应商名称: 数字广西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 论证意见	该项目是采购广西数字政务一体化平台 2026 年专项运维服务。由于该平台是由数字广西集团有限公司自主研发并由公司负责运维, 该公司掌握着平台的核心技术、数据及接口等, 并拥有平台的著作权, 技术上具有唯一性、不可替代性, 所以只能从唯一供应商数字广西集团有限公司采购运维服务。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 (一) 款及桂财规[2021]4 号文件第一条第 (一) 款第 1 项的规定, 建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专业人员 签字		日期: 2026 年 9 月 17 日

注: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 信息	姓名: 李 艳	
	职称: 高级经济师	
	工作单位: 广西区公路管理局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广西数字政务一体化平台 2026 年专项运维项目 (二期)	
	项目预算金额: 198.31 万元	
	供应商名称: 数字广西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 论证意见	广西数字政务一体化平台是由数字广西集团有限公司于2019年开发建设、维护实施和运行管理, 由该集团掌握平台核心技术, 并具有著作权, 由其负责该平台运维服务具有延续性,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管理的通知》(桂财办(2021)4号)规定的一种情形: “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 即因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 或服务具有特殊要求等, 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的规定。建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进行采购。	
专业人员 签字	李 艳	日期: 2026年9月17日

注: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